公司代码：688208　　公司简称：道通科技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6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道通科技	688208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方文彬	李律
电话	0755-8159-3644	0755-8159-3644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学苑大道 1001 号智园 B1 栋 8 层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学苑大道 1001 号智园 B1 栋 8 层
电子信箱	ir@autel.com	ir@autel.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409,169,234.40	4,201,425,559.54	4.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08,852,706.71	2,858,877,422.74	1.7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33,073,528.55	1,046,058,666.07	-1.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652,336.53	231,259,090.67	-62.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022,396.49	193,395,648.17	-61.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857,562.70	-17,835,735.61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3	8.91	减少 5.98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51	-62.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51	-62.7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7.46	21.23	增加 6.23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14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李红京	境内自然人	38.38	173,091,606	169,745,000	173,091,606	无	0
李宏	境内自然人	4.68	21,095,000	0	0	无	0
深圳南山鸿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7	16,100,595	0	0	无	0
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6	8,389,900	0	0	无	0
达孜熠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平潭熠岩新战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5	7,910,741	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1	7,723,513	0	0	无	0
深圳市道合通泰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3	7,350,000	7,350,000	7,350,00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9	6,718,917	0	0	无	0
上海南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瑞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3	6,000,213	0	0	无	0
上海南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沃土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1	5,889,452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达晨创丰均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达晨财信实际控制人均为电广传媒（股票代码 000917.SZ）。五星钛信、平阳钛和、温州钛星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高毅辉(为五星钛信实际控制人之一)。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5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7 日以邮件、电话或其他通讯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仁祥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作出如下审核意见：

（一）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本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截至本审核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66）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6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有关规定，现将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 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1,8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1,875.06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9,924.94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9 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37,327.09 万元，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39,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366.30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13,064.15 万元，其中用于现金管理金额为 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747173263891	53,139,541.76	募集资金专户
宁波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73080122000237407	0.00	募集资金专户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79040078801900000700	76,938,762.21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770575006231	282,189.29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761473509498	0.00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764075041418	280,979.64	募集资金专户
宁波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73080122000361810	0.00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769273366151	0.00	一年期定期存款
合　计		130,641,472.90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4,366.30 万元，已扣除手续费 0.73 元。

三、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24,390.401.38 元。

上述事项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7141 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 31,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已归还 6,100 万元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公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24,900.00 万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无已购买但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30,000,000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拟将“道通科技西安西北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道通科技西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道通科技新能源产品研发项目”，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道通科技西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西安道通科技有限公司	34,265.44	34,265.44
道通科技新能源产品研发项目	深圳市道通合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21,344.20	21,344.20
汽车智能诊断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西安道通科技有限公司	9,390.98	9,390.98
合计	–	65,000.62	65,000.6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八日

附表 1：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9,924.9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360.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5,609.6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327.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0.59%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道通科技西安西北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55,609.6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道通科技西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4,265.44	34,265.44	3,685.00	13,117.81	-21,147.63	38.28	2023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道通科技新能源产品研发项目	否		21,344.20	21,344.20	9,850.00	14,432.81	-6,911.39	67.62	2023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汽车智能诊断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是	9,390.98	9,390.98	9,390.98	1,825.09	9,776.47	385.49	104.10	2022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5,000.62	65,000.62	65,000.62	15,360.09	37,327.09	-27,673.53	57.43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44,924.32	不适用	不适用	13,000.00	39,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44,924.32	不适用	不适用	13,000.00	39,000.00	–	–	–	–	–	–	
合　计	–	109,924.94	65,000.62	65,000.62	28,360.09	76,327.09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1) 道通科技西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道通科技西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开工建设 31 个月，募集资金投入进度为 38.28 %，与变更前相比进度有所延后，主要原因系：① 政府规划调整，原实施地块由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收储，前期工程建设产生的一次性损失以自有资金置换；② 政府土地规划再次调整，拟为公司提供的另一规划用地未能完全满足公司项目用地需求；③ 暂未找到适合的项目办公用房，因此项目建设时间有所延后； (2) 道通科技新能源产品研发项目：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道通科技新能源产品研发项目已开工建设 11 个月，募集资金投入进度为 67.62 %，项目建设进展与公司预期时间基本一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批准，本公司于 2020 年 5 月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中的 2,174.40 万元置换先期投入道通科技西安西北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于 2020 年 5 月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中的 264.64 万元置换先期投入汽车智能诊断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于 2021 年 10 月使用 31,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 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2 年 6 月已归还 6,100 万元临时流动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24,900 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本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可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年度，公司进行的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如下：收回同仁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存入的定期存款 5000.00 万元，存入日期 2021/02/19，到期日 2022/02/19，取得定期存款利息 105.08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13,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的比例为 28.94%。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 13064.15 万元，形成原因系募集资金项目投入尚未完成。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汽车智能诊断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2022 年 3 月份结项，项目承诺投入金额 9,390.98 万元，支付超过承诺投资总额的 385.49 万元资金，来源于该账户的专项理财产品与利息收入。

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信安世纪　　公告编号：2022-037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于书面方式通知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宗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日。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内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信安世纪　　公告编号：2021-035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募投项目名称：面向新兴领域的技术研发项目、新一代安全系列产品研发项目、信息安全系列产品升级项目、综合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 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经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面向新兴领域的技术研发项目”、“新一代安全系列产品研发项目”、“信息安全系列产品升级项目” 的实施地点由位于“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 2 号院 6 号楼 6 层”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建枫路（南延）6 号院 2 号楼”；“综合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位于“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环球财讯中心 C 座 4 层”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建枫路（南延）6 号院 2 号楼”。

●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及建设内容，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及募集资金使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24 号）核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281,939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2,349.0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172.78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6,176.25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容诚验字[2021]100Z0022 号《验资报告》。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房山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里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媒体村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遵照约定执行。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到的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后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信息安全系列产品升级项目	31,999.84	24,027.44
新一代安全系列产品研发项目	14,390.27	9,984.53
面向新兴领域的技术研发项目	10,596.77	10,328.78
综合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1,835.50	11,835.50
合计	68,822.38	56,176.25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原实施地点（备案建设地点）	变更后的实施地点（备案建设地点）
信息安全系列产品升级项目	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 2 号院 6 号楼 6 层	北京市海淀区建枫路（南延）6 号院 2 号楼
新一代安全系列产品研发项目	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 2 号院 6 号楼 6 层	北京市海淀区建枫路（南延）6 号院 2 号楼
面向新兴领域的技术研发项目	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 2 号院 6 号楼 6 层	北京市海淀区建枫路（南延）6 号院 2 号楼
综合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环球财讯中心 C 座 4 层	北京市海淀区建枫路（南延）6 号院 2 号楼

四、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

公司已于 2021 年购买综合办公大楼，随着上述募投项目的推动和综合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为便于募投项目实施和管理，优化项目布局，统筹规划项目建设，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将在北京地区开展的募投项目“面向新兴领域的技术研发项目”、“新一代安全系列产品研发项目”、“信息安全系列产品升级项目”、“综合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的实施地点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建枫路（南延）6 号院 2 号楼。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前后均位于北京市。

五、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是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结合募投项目用地的实际情况进行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本次除变更募投项目北京地区的实施地点外，未改变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及建设内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及募集资金使用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形。

募投项目所面临的风险与《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提示风险保持相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期间，募投项目正常进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对公司不存在新增风险及不确定性，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及时发挥募集资金效益，实现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六、审议程序

2022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批准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面向新兴领域的技术研发项目”、“新一代安全系列产品研发项目”、“信息安全系列产品升级项目” 北京地区的实施地点由位于“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 2 号院 6 号楼 6 层”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建枫路（南延）6 号院 2 号楼”；“综合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北京地区的实施地点由位于“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环球财讯中心 C 座 4 层”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建枫路（南延）6 号院 2 号楼”。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专项意见说明

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关于变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为进一步完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布局，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公司整体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效实施，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不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项目建设内容及实施方式，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同意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内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北京地区的实施地点事项已进行了必要的可行性研究，并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的实质内容，符合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故意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无需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对信安世纪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9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9 月 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9 月 2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 16 号力帆研究院 11 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9 月 2 日

至 2022 年 9 月 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在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独立